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塞力斯调整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7
合计		31,399.14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9,581.52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存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3.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1,177.09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134.42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7
合计		29,581.52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投入的仓储物流供应链项目原定建设期为一年，受限于当前国家行业政策（冷链物流）、市场环境变化、物流软件开发技术升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实施进度，延期至 2019 年 4 月前完成，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而截至目前，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仍在建设中。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44,221.91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56.72%。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结合长期的发展规划和不断更新的行业政策要求，对原有的项目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规划设计，分期实施。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的周期均有所延长。公司管理层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将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延

期至 2019 年 10 月份前完成。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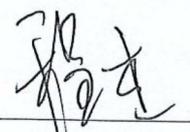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塞力斯调整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对塞力斯本次调整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